

牡丹社事件中的郭占鰲及其民間傳說之探究

蔡明坤*、王淑慧**

摘要

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發生，日軍侵台。當時身在枋寮，扮演事前偵測、事後奉令召集番社撫綏之人物—武官郭占鰲，緣於他的位階小，不受重視，再加上史料有限，因此一向被忽略，然為何郭占鰲卻在台灣後堆民間出現較多的傳說？

本文即以郭占鰲為議題，蒐集清廷官方檔案、日軍征戰記錄、近人論述與相關傳說等，比對分析，研究郭占鰲的軍職、牡丹社事件時的郭占鰲及其軼事傳說等面向，得出結論：

- 1、有關傳說以為郭占鰲為同治 13 年日軍侵台時的南部司令，究其實是枋寮汛千總。
- 2、郭占鰲是身在第一線，最接近敵營的清朝武將，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亦與之前來台暗訪的日人建立起交情。往後數次往返日人軍營探查情報，安穩民心，加入台灣南路開山撫番等事宜，扮演起當時不可或缺的角色。
- 3、郭占鰲為後堆內埔美和村人士，亦是清末後堆少見的武官，在牡丹社事件中，與日人、原住民皆有接觸。他的事蹟經由後人附會渲染，衍生出後堆地區的郭占鰲傳說。其傳說分為救助日人、解除美和村被燒村的危機、智取生番、蛇精元神、後代衰微五類。綜觀民間傳說中郭占鰲的英雄特徵，使其不再只是事件中聽命行事的武官，而是以更清楚鮮明的形象呈現，凸顯郭占鰲雖是小人物卻不平凡之特性。

關鍵字：牡丹社事件、郭占鰲、傳說

*美和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美和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壹、前言

發生於清同治 10 年（1871）的琉球漂民事件，有五十四位琉球人爲台灣南部生番所殺害，導致三年後日本藉機興兵犯台，爆發所謂的牡丹社事件。日本史上稱爲征台之役或台灣出兵事件。清廷聞訊調派沈葆楨來台，加強戰備，並照會日本外務省，申斥日軍侵台行爲，中日雙方隨即展開外交談判。之後，因清廷無力逼使日本撤兵與在台日軍水土不服多人病故等等因素所致，經由英國公使威妥瑪從中調停，結果中日簽訂北京專約解決，在台日軍撤退。然光緒 5 年（1879）日本政府即出兵琉球，廢琉球藩王，將琉球改爲沖繩縣，歸屬於日本國土，自此正式斷絕琉球與中國的藩屬關係。

一、研究動機

眾所周知，若是在重大事件中，曾扮演過穿針引線、居中連絡、發揮功效的小人物，亦可能在歷史中留下痕跡。可惜官方史書對事件所涉及的小人物大半資料闕如，其人事蹟從而湮沒不彰。針對牡丹社事件中，是時身在枋寮，協助偵測敵情，傳達情報，奉令召集番社予以撫綏之官方人物—郭占鰲，緣於位階小，較不受重視，再加上資料極少，幾乎名不見經傳，因此一向在眾多討論牡丹社事件的論述裡大多被忽略，目前僅見劉正一所著〈郭占鰲事略〉一文，儘管篇幅短，但可視爲研究郭占鰲生平的參考。（劉正一，1997：55—57）令筆者感到訝異的是郭占鰲在官方記載中既然著墨不多，一般人對其甚感陌生，卻在台灣後堆民間出現此人之數則傳說，多半與牡丹社事件有關，其人之事蹟也與此事件脫離不了關係。歷史上的人物事蹟，往往經後人附會渲染的結果，成爲家喻戶曉的傳說故事，而郭占鰲的事蹟尤以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的耆老迄今依舊津津樂道，再經村民四處遷徙傳佈，使其傳說普遍見於後堆地區，故研究牡丹社事件中的郭占鰲及其民間傳說有其必要性。

二、文獻回顧

有關牡丹社事件之研究，中文方面的論述豐富，就內容分析，頗側重檢討釐清當時清廷或日本政府的決策面向，進而從縱的歷史脈絡分析中日關係的演變，再展延出清廷因此受到刺激，改變原先治台的消極策略，進而積極開發台灣。例如：林子候分別從明治維新後日本國情的發展、中日建交、日本侵台的準備、李仙得扮演的角色、侵台經過、中日外交談判及其衍生的影響各方面，鉅細靡遺論述牡丹社事件發生緣由，歸納出中國無外交家、默認放棄屬國琉球與交付五十萬兩予日本，因而降低國際地位等結論。（林子候，1976）藤井志津枝討論近代中日關係，即以 1871 年琉球漂民事件引發 1874 年日本侵台問題爲嚆矢，詳細爬梳其前因後果，繼而提出批判。（藤井志津枝，1992）戴寶村論述牡丹社事件之發生因素，旁及日本出兵台灣是有其內在原因考量，亦即征討台灣生番爲轉移化解其時日本內政困境之方，而清廷在日本出兵之後，才派遣沈葆楨、潘濤等人來台與西鄉從道中將談判，並從而加強台灣防守及建設，也引起清廷之重視台灣。（戴

寶村，1993）陳在正以中日來往照會及談判節略等檔案資料，探討牡丹社事件所引發的中日交涉及清廷在台加強海防以維護主權的善後措施。（陳在正，1993）林呈蓉以樺山資紀日記及其他日文檔案為論述重心，剖析研究樺山等日人來台偵查的記錄資料，再以此為基礎，出版《牡丹社事件的真相》一書，穿插多幅圖片，依序整理此事件之大事記，除了有助於了解日人在牡丹社事件時的思想行動，更能掌握此事件發展的清楚輪廓。（林呈蓉，2003a，2003b，2004，2006）又王啓宗接受屏東縣政府委託，一方面使用清季外交與主政人物之史料書牘，一方面蒐集日文公文書或私家筆記，從不同面向調查研究牡丹社事件，完成《牡丹事件調查研究及中日雙方有關史料蒐集工作》，以應成立「牡丹事件紀念館」之需。而林修澈因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所完成的報告成果，先敘述牡丹社事件始末，繼則羅列相關當時史料及後代研究論文，再就各種觀點做分析，最後評估事件主題館的籌設與文化觀光路線的規劃。（林修澈，2003）陳梅卿總纂之《牡丹鄉志》第十篇勝蹟篇的第一章牡丹社事件，亦提及該事件之發生原委與經過情形，參加戰役的排灣族社群以牡丹社、竹社與高士佛社為主，實際死傷人數無人知道，此戰役也是牡丹鄉民眾最常口傳的敘述部分。（陳梅卿，2000：398—405）

其次，學者專家則針對牡丹社事件發生當時的中日相關重要人物進行研究，如蔡學海認為時任直隸總督備受清廷倚重的李鴻章，在日本步步進逼，中國處處被動的情形下，雖不斷努力從事軍事佈署，然深知中國積弊已深，難與日本開戰，最終卻僅能委屈求和，遺害更大。（蔡學海，1973：14—29）陳守亭探究因牡丹社事件被派來台的沈葆楨，及其在台期間實施開山撫番等各項建設事蹟。（陳守亭，1986）高加馨以身為 Sinvaujan 的後代，從牡丹村排灣族人的角度切入，記錄整理部落長老所認知的牡丹社事件，進而予以重新詮釋，是目前以排灣族人的看法書寫此事件之唯一論述。¹另外，黃有興參酌有關研究樺山資紀、西鄉從道等日文著述，評述樺山在牡丹社事件發生前來台，於南澳與枋寮等地從事暗中調查軍事地形、風土民情等行徑，且參與牡丹社事件之史實。（黃有興，1982：129—154）又牡丹社事件發生地接近恆春，因此陳如君研究光緒 21 年（1895）清廷割台之前恆春地區的開發史，部分論及牡丹社事件的原委。（陳如君，1994）故檢視上述已出版或發表的專書論文，可知牡丹社事件之中外史料浩繁，而此議題亦早已是國內外學者關注的焦點。

三、研究目的與方法

究竟郭占鰲為何人？有關傳說以為郭占鰲為同治 13 年（1874）日軍侵台時的南部司令，究其實應是滿清在台所設兵制中的那一種軍職？他在牡丹社事件又居於什麼樣的角色？他與日人之間有何關係？他在美和村的傳說與牡丹社事件有無關聯？相關的故事傳說由何而來？即便郭占鰲歿後，美和村郭家日漸家道中落，然其人既因歷史事件而衍生傳說，更值得抽絲剝繭詳細探索，深入考證史實

¹ Sinvaujan（新保將），為牡丹村的排灣族原名。參見高加馨，〈從 Sinvaujan 看牡丹社事件〉，《史學》，第 24 期，1998，頁 50—85。

與傳說的差距，以證明小人物的書寫應有助於歷史事件之完整重現。

本文即以郭占鰲為議題發端，蒐集同治 13 年的清廷官方檔案以及奏章文書、日人筆記、日軍征戰記錄、記者隨軍採訪報導、近人論述與相關傳說等等，羅列整理零星散布各處之記載資料，訪問郭占鰲在美和村的後裔與耆老等，分別從郭占鰲的軍職、牡丹社事件時的郭占鰲及其軼事傳說等研究面向，爬梳其人其事，試圖還原郭占鰲在此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民間傳說由來，希望對台灣六堆地方人物的歷史探索能產生拋磚引玉之功效。

貳、郭占鰲的軍職

依據近人劉正一之研究指出郭占鰲為廣東番禺縣人，先是駐台灣嘉義營之外委，後調台灣南路營枋寮汛千總。(劉正一，1997：55)²而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第一位總督樺山資紀的隨身日記，數次載明同治 13 年來台時遇及枋寮「武官郭占鰲」。(楊南郡，2002：34—35)其次，郭占鰲的官職另有恒春守備、(鍾壬壽，1973：250)南部司令官等異說，³故有釐清其軍職之必要性。然首先需明瞭枋寮汛成立之背景，方能進一步知悉郭占鰲的職務及其在牡丹社事件所肩負的工作使命。

按康熙 22 年(1683)清廷派遣福建水師提督施琅率領清兵於澎湖一役擊潰鄭軍，導致明鄭反清勢力瓦解。然清廷內部對台灣棄留問題爭論不決，經施琅以台灣為中國東南四省之屏障，戰略地位重要，積極力爭，(施琅，1995：59—62)翌年康熙正式下令將台灣納為版圖。清廷對台管理採消極性的防範措施，將台灣劃歸福建省統轄，以下再設置諸羅、台灣與鳳山三縣，派官治理。同時為協防台灣陸路，防止動亂，是年清廷在台置兵十營，由內地抽調士兵駐台。就南台灣而言，專為防戍鳳山設置的稱南路營，設參將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和把總四員，步戰守兵一千名，分防下淡水、鳳彈、觀音山及康篷林，其中派駐下淡水汛千總一員，兵一百四十名，⁴之後屢有添設移改。從附表 1 可知，康熙 23 年清廷設置的南路營下淡水汛防戍區域，因當時下淡水以南一帶未及開發，以致不包括枋寮與牡丹社事件發生地琅嶠(今恆春)在內。⁵

² 《臺灣兵備手抄》中明白記載郭占鰲為新添的斗六門外委，時間在同治 11、12 年間。《臺灣兵備手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5。

³ 郭富發先生口述，77 歲，2008 年 9 月 19 日採訪，採錄者：蔡明坤、王淑慧。

⁴ (1) 南路營步戰守兵一千名，因內撥歸鎮閩將軍標六十名，實在兵額九百四十名；又下淡水汛僅分防崁頂塘與茄藤塘，麻網塘、大崑鹿塘皆為康熙晚年增設。參見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卷之五武備志，原康熙 59 年刊行，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台灣方志彙刊第五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頁 118—119。(2) 高拱乾於康熙 33 年所修之《臺灣府志》，時間雖早於《鳳山縣志》，記載南路營下淡水汛，設千把一員，步戰守兵一百四十名，惟未出現分防塘汛名稱，故附表 1 僅列上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作說明。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四武備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71。

⁵ 清初即認識到琅嶠地理位置重要的人物為藍鼎元，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發生後隨軍來台，他以為琅嶠「該地廣饒十倍於羅漢，現在耕鑿數百人，番黎相安，已成樂土。」雍正元年(1723)乃建議在台灣南部地方添設下淡水營守備，率兵五百，駐紮新園，以拱衛南疆；琅嶠亦

及雍正 6 年（1728）12 月下淡水溪上游北岸的山豬毛生番戕殺二十二名漢人，翌年 2 月為清兵討平，故亟需設置守備駐劄山豬毛口，專管下淡水一帶，雍正 9 年（1731）10 月福建總督劉世明遂抽調鎮標各營汛兵四百名，再由淡水汛守備帶武洛把總一員、新東勢汛外委一員，兵一百六十名，駐劄山豬毛口。（許雪姬、劉淑芬、方惠芳，1985：69）。12 月，吳福生、商大概等利用彰化大甲西社番亂乘機起事，於雍正 10 年攻打岡山、萬丹及鳳彈等地。以致隔年（1733）福建總督郝玉麟等會奏「為敬陳臺灣善後事宜等事」，積極規劃台灣增兵事宜，其中即指陳台灣南路原設營制不敷防範分撥之用，建議「將駐劄山豬毛口之守備改為下淡水都司僉書，再添設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兵五百名，內都司一員、把總一員、兵三百名駐劄山豬毛口，堵截生番兼防阿里港等汛；千總一員帶兵一百五十名防守萬丹。劃定淡水溪為界，溪西屬千、把汛地，溪東歸都司管轄；而都司仍聽南路營參將管轄。」（劉良璧，1993：316）自此台灣南路別設分防下淡水營，實際規定都司駐防山豬毛口，隨營把總一員，兵三百名，千總一員，帶兵一百五十名，分防新園汛，把總一員，兵五十名，分防萬丹汛，其餘兵丁分防各小汛。（尹士俚，2005：256）清廷以為台灣南路地方即得以聲援連絡。然迄乾隆中葉下淡水營目兵尚需分防新園等十三汛地（參見附表 1），也僅只三百名，以致兵力分散，人員明顯不足。是時枋寮汛因奸匪所匿，地邇琅嶠，清廷始於此駐防外委把總一員，目兵十八名，而琅嶠仍未設兵戍地。（王瑛曾，1993：195—196）乾隆 53 年（1788）因莊大田事件影響，台灣南路最南邊的汛地已推移至南路營分防的水底寮汛，清廷將原駐防鳳彈下埤頭的一員守備移駐於此，另增設千總一員，兵一百五十名駐守。（陳國瑛等，1993：154）

再檢視至道光初年台灣南路的營制佈署，下淡水營除都司一員駐劄山豬毛口汛，千總一員分防新園汛，把總二員遞年輪防萬丹、山豬毛兩汛外，另外委三員遞年輪防阿里港、枋寮、東港等汛，額外二員隨防山豬毛口，士兵五百六十九名，復對照附表 1 明顯可知道光初年下淡水營分防六汛四塘，故兵力依舊單薄，而班兵日漸腐惰，屯務廢弛，實在無法應付外患。（陳國瑛等，1993：155）及道光 13 年（1833）嘉義店仔口張丙亂事爆發，閩浙總督程祖洛於隔年奉命來台調整營制，南路方面的枋寮汛移去原設的外委一員，兵三十名，再撥新園汛兵十名，駐潮州庄，為潮州庄汛。⁶道光 27 年（1847）閩浙總督劉韻珂來台巡視各地營汛後，再次調整水底寮、阿公店、店仔口與下加冬四汛駐兵，其中將水底寮原設兵額一百三十名，抽出四十名，添防原只有外委一員、兵五名的阿公店汛，水底寮駐兵只剩九十名，不需再設守備，將守備移駐埤頭，其隨防把總移為埤頭存城把

設千總一員，帶兵三百，控扼極邊之地。而琅嶠位居台灣南端要地，「鳳山南路一營，以四五百里山海奧區，民番錯雜之所，下淡水郎嬌盜賊出沒之地，而委之一營八百九十名之兵固已難矣。」更應駐兵設防，可惜他的意見未被兵部採納。參見藍鼎元，《東征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33—35；《平台紀略》，嚴一萍選輯，《百部叢書集成》，藝文印書館，頁 45 a、46a—46b。
⁶ 台灣南路又移下淡水營把總一員，存營兵六十九名駐阿緱為阿緱汛；撥新城存城把總一員，石井汛兵二十名，駐阿里港；撥下淡水營額外外委一員，東港汛兵十五名，新園汛兵五名駐九塊厝，由阿里港汛管轄。許雪姬、劉淑芬、方惠芳，〈清代鳳山縣的研究（一六八四—一八九五）〉，《高雄文獻》，第 20 卷第 21 期，1985，頁 73。

總，原設埤頭的存城千總一員，改駐水底寮。(許雪姬等，1985：73) 上述清雍正至道光在位時，考量台灣兵力不足、營務荒廢與時局變化等因素，陸續調整過南路營與下淡水營的汛防，然直至滿清中葉對南台灣的防戍僅及水底寮，枋寮汛已遭大幅裁兵，而琅嶠、車城一帶依舊不涵括在內。

乾隆初年，距琅嶠路程四十里的枋寮已是商民聚夥，軍匠輻輳，居然樂土，而琅嶠一地魚防海利，貨賄甚多，原聽漢民往來貿易，取材捕採，朱一貴事件發生後，與卑南覓、加六堂與小琉球等處，以山界遠隔，慮為賊藪，同被定為禁地。(王瑛曾，1993：65—66) 迨台灣開港，涉外事件層出不窮，尤其船難頻傳，濱海的琅嶠再度引起清廷關注。同治 6 年(1867) 羅發號(Rover) 事件發生，美船遇難人員於琅嶠龜仔角鼻山慘遭生番殺害，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Le Gendre) 曾赴台灣府請求出兵，惟台灣兵備道吳大廷與台灣鎮總兵劉明燈推諉敷衍，後美國政府出兵進攻龜仔角生番失敗，清廷恐事件擴大，李仙得又施加外交壓力，遂命總兵劉明燈率兵五百名前往琅嶠，協助美方。李仙得也由通事陪同，直接與琅嶠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談判，達成往後如有中外船隻失事，應妥為救護照顧之協議，⁷劉明燈隨後撤兵。

然比利時以船隻三年前在台遭風舊案，將依美國之例，脅迫清廷的消息稍後傳出，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英桂令台灣道吳大廷規劃琅嶠添設營汛，吳大廷即少設塘汛營兵，而佐以屯弁、屯兵以應之。(許雪姬等，1985：74) 另外，清廷的輔助措施為將原設興隆里的下淡水巡檢改駐枋寮，並在道標內撥千總一員，兵五十名，另於台灣南路營撥兵五十名，合成一百名同往該處，又在番、閩、粵三籍之內，每籍選舉正副隘首二名，隘丁五十名，各就三籍所屬之地，分設隘寮，逐段防護，風港亦如枋寮設正副隘首二名，隘丁五十名，統歸枋寮巡檢、千總，就近督率，⁸於是枋寮再度設官派兵駐守。當時中央因面臨經濟困頓的危機，長久以來綠營已經喪失戰鬥力與士兵缺額太多等弊端，導致全國力行裁兵的背景，影響所及，同治 8 年(1869) 水底寮即歸枋寮汛分防，移改為塘。(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3：659) 而枋寮原隸屬於下淡水營分防，道光中葉改隸南路營分防。總之，迄羅發號事件發生，外力介入之後，台灣南路最南端的防戍再自水底寮轉移至琅嶠，但琅嶠營兵人數少，防禦力差，俟牡丹社事件發生，查探侵台日軍動靜的重要工作，自然由鄰近琅嶠的枋寮汛地之文武官員負責。

再就綠營兵的將弁來說，則有正三品的參將，正五品的都司，正六品的守備，及下級弁目一千總、把總、外委和額外外委。清代武職官的銓選，總兵以上用開列，都司以上按缺調用；守備以下按班銓選，千總以下則校拔。(許雪姬，1987：39) 定例是總兵三年俸滿，請旨陞見；副將三年限滿，給咨引見；參將、遊擊、

⁷ 李仙得之後再訪卓杞篤，同時考察當地物產和民情，曾繪製琅嶠附近地圖，成為當時的台灣通。為了在台灣取得土地與商業貿易的利益，提出台灣番地無主論，並建議日本出兵征台。參見戴寶村，《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 6—7。

⁸ (1)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4)，1987，頁 35。(2) 下淡水巡檢於康熙 23 年設置，駐下淡水東港。雍正 9 年，改建崁頂。乾隆 53 年，移駐興隆。同治 12 年，移駐枋寮。參見劉枝萬，〈清代台灣方志職官表特輯〉，《臺灣文獻》，第 8 卷第 3、4 期，1957，凡例，頁 7。

都司、守備二年限滿，咨部推轉；千總、把總三年限滿，赴省候文推補。其兵丁由內地三年按班抽換，不准就地推補。（劉良璧，1993：381）

因此，牡丹社事件引燃之前，從清廷在台灣南路設置綠營協防的態勢演變加以考察的結果，清廷於涉外糾紛產生，惟恐事件擴大，方令下淡水巡檢移駐枋寮，並添設一名千總，設寮分防，派駐隘丁，所以同治 13 年台灣南路最南邊實際的駐防重心在枋寮。民間傳說裡郭占鰲既屬武職，而日人資料中指其為當時的枋寮武官，經由上述說明，郭占鰲不是恆春守備，亦非南部司令官，明顯的是枋寮千總，從六品官職，隸屬綠營下級弁目，帶兵防戍枋寮、風港一帶。枋寮千總帶領駐兵防汛本是職責所在，況牡丹社事件發生地琅嶠亦屬轄境，故郭占鰲於日軍犯台時身先士卒探訪日軍敵營，查察情報上稟道台等行為，皆是理所當然的職責範圍。

參、牡丹社事件中的郭占鰲

史冊中郭占鰲之事跡始於同治 13 年牡丹社事件，其一生最重要的記述也在此事件前後展開。劉正一曾簡略提及郭占鰲在牡丹社事件裡所扮演的角色：「日軍以琉球漂民事件做藉口侵台，當時枋寮千總郭占鰲聞悉，立即束裝，帶十餘名部下，暗中跟蹤，親赴瑯嶠密探，當沈葆楨調兵南下時，郭占鰲千總即將其所探得日軍情況報告沈欽差大臣。」（劉正一，1997：55—56）牡丹社事件發生之前，日人實已來台暗中查訪台灣之風土民情與地理形勢，時枋寮巡檢王懋功與千總郭占鰲與日人有過正式接觸，往後在日軍犯台時探查日軍動靜，以回報台灣道夏獻綸知悉，且配合清廷調派來台的欽差大臣沈葆楨、福建布政使潘霽等人行動，撫綏生番，直至日軍撤退，事件結束。

為明其實際參與此事件之來龍去脈，將有關郭占鰲的記事分為前期（同治 13 年 2 月 7 日—18 日）與後期（同治 13 年 3 月—12 月）整理排序，並做說明論述如下：

一、前期（同治 13 年 2 月 7 日—18 日）

前述同治 10 年（1871）琉球人六十六名，因風漂流至台灣南部，其中五十四人不幸被生番殺害，倖存十二人經鳳山縣官員派人護送府城，轉往福州，由閩省督撫優予撫卹，遣回琉球。翌年 7 月 28 日日本鹿兒島縣參事大山綱良請求出兵討伐台灣番地，時鹿兒島分營長樺山資紀少佐獲悉其建議，即刻趕往東京，遊說參議西鄉隆盛、陸軍省少輔西鄉從道、外務卿副島種臣等贊同征台，另向陸軍省提出台灣番地探險隊派遣意見書；8 月 12 日明治天皇冊封琉球王尚泰為藩主，強迫確立日本、琉球的宗藩關係，以作為進犯台灣的依據；9 月 8 日樺山資紀奉命來華視察；10 月間日本政府以換約及慶賀同治親政為名，派副島種臣、柳原前光等人使華，試探清廷態度。（郭廷以，2000：201；林子候，1976：38）⁹同

⁹同治 7 年（1868）日本明治維新後，擬與中國締交，同治 9 年遣使來華，隔年於天津簽訂中日

治 12 年 3 月副使柳原前光先抵上海，樺山隨行，再北上大沽、天津、北京等地，沿途視察各地形勢及軍事設施等。7 月樺山等人抵淡水，¹⁰再經噶瑪蘭、蘇澳至南澳，企圖利用當地生番與熟番，開鑿蘇澳通往南澳的通道，經噶瑪蘭廳官員阻止而中斷，8 月 25 日返回淡水；因久候侵台日軍未至，10 月南下打狗，偵察該地與府城情勢；11 月到達上海，從日人口中獲悉日本政府因國內政局不安，擬向外發展轉移不滿情緒，欲出兵台灣，乃決定再度來台視察台灣南部。（戴寶村，1993：22；黃有興，1982：133-141）¹¹樺山與郭占鰲之相遇即發生在此次來台時。

同治 12 年 12 月 23 日搭乘春日艦的樺山資紀與海軍翻譯官水野遵抵達打狗，再改搭帆船經東港，於翌年 2 月 7 日到枋寮。10 日，二人欲至柴城一帶地方，查看牡丹社、龜仔角等處山勢地形，即坐小舟進抵琅嶠。清廷派駐枋寮的巡檢王懋功、千總郭占鰲得知消息，前往了解。16 日，兩名日人返抵枋寮，王、郭隨即加以詢問。水野遵、樺山資紀聲稱曾至大綉房看龜仔角山勢，繪有龜仔角山及沿海地圖，水野遵並帶有美國領事李仙得所繪舊圖，沿途查對，因此各海口易於得悉。但王、郭以為水野所繪番社並不相符，似不以為意。18 日，樺山二人由枋寮回打狗。（王元樺，1997：2-4）¹²台灣道接獲王、郭通報，回覆兩人將上情查明具覆，隨時派人查探，未詳加追究日人來此之真正動機。以上為當時清廷駐紮枋寮文武官員之探查報告。

王、郭二人初遇樺山的經過，再參照黃有興論述及楊南郡所譯樺山資紀本人所寫的私人日記，¹³詳實記載此次雙方會晤的細節，足可做為上述補充：同治 13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點樺山兩人自東港出發，下午 4 點到枋寮，借宿勝源號雜貨店，本地巡司王懋功偕同武官郭占鰲及其他一、兩名隨從來訪。樺山且觀察到枋寮當時不過為一偏僻小村，但因地近番地，駐有千總、巡司等官員防守。（黃有興，1982：143）¹⁴9 日下午，回訪巡司王懋功和武官郭占鰲，約定明天午餐。（楊南郡，2002：34）10 日兩人出發至車城，再往射寮，數日間探查番地地形山勢，

修好條約，且約定兩年後換約。中日締交經過參見蔡學海，〈李鴻章與中日臺灣番社事件交涉〉，《臺灣文獻》，第 24 卷第 2 期，1973，頁 15。

¹⁰ 當時先後奉令來台暗中從事偵查工作的日本人，另有黑岡勇之丞、福島九成、水野遵、成富清風、兒玉利國、城島謙藏等人。參見戴寶村前書，頁 20、22。

¹¹ 又明治維新之後，日本國內征韓論甚囂塵上，同治 12 年 8 月征韓派以主張不遂，西鄉隆盛、副島種臣等相繼辭官，政局不安，12 月佐賀之亂爆發，為安定內部，台灣既有口實，原先反對征韓的大久保利通、大隈重信贊同征台，聯名提出「台灣番地處分要略」，決定對台動武。翌年，天皇勅派柳原前光為新任駐華公使，並正式成立台灣番地事務局，以大隈重信為長官，西鄉從道為台灣番地事務都督。參見王啓宗，《牡丹事件調查研究及中日雙方有關史料蒐集工作》，屏東：屏東縣政府，頁 25-27。

¹² 及同治 13 年 4 月 11 日樺山與水野遵在射寮登陸，面見西鄉從道等人，加入侵台日軍行列。

¹³ 樺山日記《台灣紀事》從同治 11 年他開始遊說日本當局之日寫起，到同治 13 年牡丹社戰爭結束，他與征台軍一起返回長崎之日止。引自楊南郡譯註，《台灣百年火花 清末日初台灣探險踏察實錄》，〈日軍攻台急先鋒在琅嶠〉，台北：玉山社，2002，頁 30。

¹⁴ 關於郭占鰲與樺山資紀初次會面經過，另見於《臺灣史與樺山大將 日本侵臺始末（上卷）》一書：「投宿枋寮後，駐在此地的武辦道標幹總郭占鰲、巡司王懋功等十二人來訪。……」。參見藤崎濟之助著，全國日本經濟學會譯，台北：海峽學術，2003，頁 249。

水野依目測繪製略圖，16日返枋寮。下午4點巡司王懋功來訪，因手拿繪有琅嶠一帶地圖的扇子，樺山乃請水野騰寫，王氏辭去後贈送台產珍木及筆一對予兩人，兩人亦於6點左右拜訪王巡司，贈送手帕作為回禮。又遇及武官郭占鰲，互致敬意，郭武官提及一年前琉球漁民再度漂流到琅嶠時，他拿出銀兩盡力救助，然而清廷一直都沒有嘉許他的義舉。（黃有興，1982：144）樺山在日記中註記：「去年五月琉球的漂流人九人，漂至牡丹社。將遭暴殺，幸賴漢人頭人及武官郭占鰲等之協助，以洋銀二百元及酒肉，誘掖番人，救其危急，終護送至福州，得平安歸國。」郭武官稱該事件為救琉球人給番人的洋元二百元，乃彼私人之錢，琉球對此迄今尚未表示任何謝意，言中似有不平的語氣。樺山回答琉球藩王應該對清廷表達了謝意，並感覺這位武官值得同情。（黃有興，1982：143）

關於此事，檢視存查較多筆牡丹社事件且提及郭占鰲的《甲戌公牘鈔存》，引台灣道將水野遵二人抵琅嶠一事上稟總督、將軍函中提及：「……又上年四月間，琉球人林廷芳等九名，在琅嶠遭風，亦經救護送回……」（王元樞，1997：5）而申報也詳實登載此事件之原委：「同治十二年五月初九日，准臺防廳護送琉球國遭風難夷林廷芳等九名到省，當即安插館驛，妥為撫恤。……據供：該難夷林廷芳是船主，蔡克秀、比嘉長濱、與那城具、志堅仲元、土城岸本都是水手，伊等一共九人，俱係琉球國那霸府人；駕坐小海船一隻，裝載糧米往太平山島交納。本年四月初一日，由太平島開行，在洋陡遇颶風。十一日，隨風漂至臺灣琅嶠海口，船隻冲礁擊破。該難夷等鳧水上岸，誤入生番鄉內，均被生番拘留；幸經附近汛弁諭由土民楊天寶等備銀贖回，將伊等送到鳳山縣衙門轉送臺防廳安頓。……」（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48）將樺山日記與申報所引述內容作比對，後者提及琅嶠附近汛弁即指郭占鰲，其曾於同治12年救護過琉球難民係屬事實，卻未得到清廷應有之獎勵，故而數次向表示友好的樺山抱怨，引起樺山之同情與關注。

牡丹社事件之前樺山一行來台暗中調查之事，亦在藤崎濟之助原著、林呈蓉譯註的《樺山資紀蘇澳行》一書中，清楚載明樺山等在枋寮遇到的滿清文武官員為「駐守枋寮武道辦道標千總郭占鰲、巡司王懋功」。（藤崎濟之助原著，林呈蓉譯註，2004：164）依此，林呈蓉於2006年出版的《牡丹社事件的真相》裡說明樺山、水野遵途經枋寮時曾拜會駐守此地的巡司王懋功與武官千總郭占鰲二人，並向王懋功借了地圖臨摹描繪下來。林呈蓉以為枋寮是清廷在台地轄區的最南端，由此再往南幾乎是無人通行，也沒有道路，即所謂「化外蕃民」的活動空間，顯然台灣在地的駐守官憲對於日方人員的突然造訪及其背後的意圖，似乎欠缺了警覺性。（林呈蓉，2006：114）再印證上述樺山及王、郭之間的互動往來，林呈蓉所言不假，但若以本文重點人物郭占鰲而論，此次會面極可能成為日後郭占鰲傳說醞釀，以及與日人之間關係密切的伏筆。

二、後期（同治13年3月22日—12月2日）

同治12年5月26日，日副使柳原前光假來華換約為名，向總理衙門大臣毛

昶熙等提出台灣番民殺害琉球人一案，以試探清廷的態度，毛昶熙等不知日人用意，答以琉球、台灣俱屬中國，與日本無關，生番原為化外，未便窮治，翌年日本即以保護屬民、懲治兇番為藉口攻打台灣。¹⁵列強聽聞日本即將出兵台灣，紛紛表示反對立場，日本政府擔憂外交孤立，原有意中止出兵征台，但台灣番地事務都督西鄉從道悍然拒絕，征台先遣部隊於是出發。同治 13 年 3 月 13 日日軍侵台先鋒隊有功丸搭載參議福島九成、紐約前鋒報記者豪斯等人及兩百多名士兵，攜帶西鄉從道致閩浙總督李鶴年的日軍征台通知書前往廈門。19 日抵達廈門。三日後，有功丸抵琅嶠社寮港口停泊，隔日先派人至清港浦地方，勘查地勢及紮營地點。枋寮巡司王懋功、千總郭占鰲得悉之後，漏夜會商，即由郭占鰲立刻前赴該處偵查，一面諭飭閩粵頭人各自聯庄固守。（王元樺，1997：22）台灣道夏獻綸以尚未明文接到日軍侵台剿辦生番之消息，指示枋寮巡檢、千總查明日軍上岸屯紮與生番舉動等情形，隨時飛稟察核，未做進一步積極防患的準備。

3 月 24 日早晨千總郭占鰲束裝親抵琅嶠，不動聲色查探，再回枋寮會商。25 日又到輪船兩隻，俱在清港浦一帶駐紮大營一座，郭占鰲又親至營中查探，觀其行止，營中各自備帶做成木屋、磚瓦、食糧、鹽菜等件，以圖久計。（王元樺，1997：42）來台日軍聲稱台灣南部生番所在為無主地，生番非清廷有效統治範圍內的人民，故台灣道要求枋寮巡檢調查清楚琅嶠十八社究竟地輿廣狹、開闢田畝若干、年完社餉若干等。（王元樺，1997：44）翌日日進號、孟春號兩艘日艦及明光、三邦兩運輸船，上載千餘名士兵，由谷干城、赤松則良率領抵琅嶠。27 日閩浙總督李鶴年批駁日軍侵犯中國領土，主張台灣土地人民俱屬中國，要求日本撤兵。¹⁶28 日郭占鰲親自到日營探查，被日兵阻擋，不得入營。（艾德華·豪士原著，陳政三譯著，2008：264）

4 月初日軍沿四重溪進行偵查途中屢遭突襲，7 日日軍攻擊石門要地，爆發石門之役，日軍死五、六人，負傷二十人，牡丹社包括頭目阿祿父子等十六人陣亡，眾番社震懾。（陳在正，1993：33）當天西鄉從道乘坐的高砂丸和增援部隊到達琅嶠。18 日，日軍動員一千三百名士兵和火砲，分別從風港、石門、竹社夾攻牡丹等社（參見附圖 1），面對日軍優勢武力，生番不敢拒敵，紛紛逃散，日軍攻入牡丹社、高士佛社、加芝來社及竹仔社（參見附圖 2），屋舍盡燬。（王元樺，1997：51-52）繼而派人入山勸降，牡丹社人始降服，日軍進而準備在台殖民。

清廷方面在聽聞日本出兵台灣的消息後，於 3 月 29 日派沈葆楨帶領輪船兵

¹⁵ 同治 12 年中日交涉期間，又發生日本小田縣屬備中州淺口郡居民佐藤利八等四名因遭風暴，漂流至台灣東岸馬武窟，衣類財物被該地生番劫掠，此事件為日本出兵台灣之近因。陳在正，〈牡丹社事件所引起之中日交涉及其善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2 期（下），1993，頁 55。

¹⁶ 李鶴年致西鄉從道的照會於 4 月 6 日由安平協副將周振邦、署台防同知傅以禮、准補歸化縣吳本杰、管駕參將貝錦泉，搭乘揚武號駛抵打狗，邀同英國副領事及稅務司愛格爾、英國商人法樂，第二天抵達琅嶠社寮港，將照會交給日軍。8 日周振邦等即與西鄉從道展開談判，西鄉從道表示要等在北京的駐華公使柳原前光信到再做是否撤兵的決定。參見王元樺，《甲戌公牘鈔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29-30。

弁，以巡閱為名，前往台灣生番一帶，相機籌辦。又惟恐沈葆楨應接不濟，4月6日下諭福建布政使潘蔚幫同籌劃，嗣聞日軍已登台，且與生番激戰，14日改授沈葆楨為欽差辦理台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所有福建鎮道等官均歸節制，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准其調遣，以重事權。（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7：8）總理衙門並於3月26日、4月14日分別照會日本外務省，申斥日方出兵台灣。5月4日，沈葆楨與潘蔚、洋將日意格等抵達安平，8日談判代表潘蔚、台灣道夏獻綸、隨員張斯桂、日意格、斯恭塞格等人乘坐輪船由安平出海，翌日到達琅嶠，潘蔚、夏獻綸攜帶沈葆楨照會，隨即數日與西鄉從道展開談判。（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2004：196）談判期間潘蔚派縣丞周有基、千總郭占鰲進入番社，召撫各番社一百五、六十人，除牡丹社、高士佛社、果乃社以外的十五番社頭目，出具切結，約束將永遠保護漂民安全，潘蔚給予撫綏，分別賞賜銀牌、衣服。（王元樺，1997：78-79）潘蔚再向西鄉從道表示中國官員已取得各社切結書，牡丹社確屬中國版圖，歸中國自行處理，日方應撤兵，以便中國處置。西鄉從道允暫不增兵，但賠償兵費及撤兵二事則未獲協議，尚須待北京談判。6月7日，潘蔚偕前署鎮曾元福、稅務司簿郎暨委員等馳赴鳳山舊城，一方面招募土勇，一方面獎勵鄉團，並親履打鼓山、大科園、五塊厝等地踩勘，分別要隘，催建兵棚，以便淮軍到時分紮。而總兵張其光則自鳳山南下巡視下淡水之麟樂、上元等庄，千總郭占鰲曾帶崑崙鏡、望祖力、扶圳、鹿坡角四社番人至鳳山謁見張其光。（王元樺，1997：104）

沈葆楨來台後積極佈防南北兩路，修築安平砲台，招募鄉勇，開通山道，指派軍隊分駐東港、鳳山、彰化等地，考量台地班兵腐惰不可用，請調淮軍中最精銳的唐定奎所部武毅銘軍六千五百人分批來台。然而中國力量薄弱，外患頻仍，無法以軍事行動逼退日本，清廷在加強戰備的同時，實寄望列強出面調停，進行中日外交談判，以解決紛爭。

針對沈葆楨在台強化軍備，日本陸軍卿山縣有朋條陳外征三策，太政大臣三條實美亦於5月26日通知海陸軍當局準備對華軍事，中日雙方劍拔弩張。（郭廷以，2000：204）實際上，日本國內意見分歧，反對戰爭的參議兼文部卿木戶孝允辭職，同時列強恐危及在台商業利益，早已表態反對日本出兵台灣，日本面臨外交孤立的困境，加以對台用兵即便已經取得勝利，可是傷病死亡人數頗多。按日本前後派兵三千六百五十八人，死者五百七十三人，傷者十七人，但日兵罹患熱性疫病者與日俱增，死者之中，戰死十二人，其他五百六十一人病歿，幾佔全軍的六分之一。（伊能嘉矩，1985：117）¹⁷以上難題迫使日本當局重新考量改採交涉索賠、撤兵的策略，訓令刻正在清朝交涉的柳原前光以尋求和解為目標。前述清廷亦以雖備戰實冀和平為政策，雙方可謂均已有妥協之可能。

日本駐華公使柳原前光與總理衙門的談判於6月25日開始進行，恭親王奕

¹⁷ 所謂的熱性疫病依當時隨軍醫官的說法是指弛張熱（瘧疾）和傷寒，是年5月日軍營病患日增，7月軍醫住院，8月底被迫關閉醫院，只發藥不看病。參見落合泰藏著，賴麟徵譯，〈明治七年牡丹社事件醫誌上〉，《台灣史料研究》5號，1995，頁85-110；〈明治七年牡丹社事件醫誌下〉，《台灣史料研究》6號，1995，頁107-129。

訴堅持台灣番社確是中國土地，惟有日本退兵，由中國自行查辦。柳原謂日本此役不能徒勞，言外之意在索賠，雙方僵持不下。(陳在正，1993：38—40) 8月1日，日本以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利通為全權大臣赴清交涉，針對撫卹數目，雙方交涉期間雖反覆辯難，亦無結果，最後經英使威妥瑪調停，達成協議。同治13年9月22日中日互換條款及憑單，中國先付卹銀十萬兩，餘數四十萬兩訂於日兵全數退回時付給。¹⁸和約既成，10月24日，西鄉從道命龜山老營兵勇五百餘人登舟，福島九成復將兵役五百餘人登舟，一面開單遣人交出草房一百零二間，板片一千二百零五片，沈葆楨當即派巡檢周有基、¹⁹千總郭占鰲照數點收，復由鄭榮派安撫軍四哨赴該營填紮，(王元樞，1997：160) 日軍正式撤兵。

又郭占鰲在當時日軍官方往來文書《處番提要》中也留下一筆訊息，時日軍參謀福島九成問及琅嶠附近居民：「……在枋寮清國官人姓郭的。未知收此地田園租錢麼。此地田園是你們的。不是台灣府的麼。……」(黃德峰、王學新譯，2005：177) 此處枋寮郭姓清國官員即為千總郭占鰲。而日方意圖明顯，欲製造琅嶠一帶非清廷屬地之口實，以利於日軍犯台行動的正當性。另據日方《風港營所雜記》透露同治13年7月14日粵人林阿九收到枋寮汛地官郭占鰲差人送來書信一封，內言不可將遇害琉球人民首級交給日人，要等欽差大人來到此地再議。(王學新譯，2003：18) 清楚可見郭占鰲於牡丹社事件中奉命行事、努力奔走之身影。

迨日軍撤退，光緒元年10月清廷依沈葆楨奏議，論功行賞剿服番社並開山出力員弁，其中「……把總郭占鰲等，均著以守備儘先補用，並賞戴藍翎；……」，(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2004：248) 枋寮縣丞王懋功，著俟候補缺後以應升之缺儘先升用。²⁰此處之把總郭占鰲是否即本文中的千總郭占鰲呢？首先鰲、鰲二字，按前者為後者之俗字，故郭占鰲等同於郭占鰲，此類通用的情形，也出現在《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一書中，郭占鰲、郭占鰲均曾使用，²¹該書乃彙錄《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中有關同治13年日本侵台事件的檔案，比對同類的文件抄本《甲戌公牘鈔存》，幾近三分之一的奏章上諭完全相似，而《甲戌公牘鈔存》則一致書寫為郭占鰲，故可以判斷郭占鰲、郭占鰲實為同一人。今日在郭占鰲美和村後嗣家中供奉的祖牌上即有藍翎都園府字樣，亦與史料一致。只是把

¹⁸ 撫卹銀兩如何給付之規定，見於中日互換憑單。而中日互換條約共三款：(1) 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為不是。(2) 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卹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另有議辦之據。(3) 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為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為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參見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1997，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178—179。

¹⁹ 周有基，廣東南海人，由監生報捐從九品分發，同治13年7月18日署枋寮巡檢，光緒元年7月5日卸任。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戊部，職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15。

²⁰ (1) 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台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第八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253。(2) 又枋寮巡檢王懋功，浙江處州府麗水縣人，由監生報捐從九品分發，同治12年12月20日署枋寮巡檢，13年7月18日卸任。參見盧德嘉前書，頁215；劉枝萬，〈清代台灣方志職官表特輯〉，《臺灣文獻》，第8卷第3、4期，1957，頁178。

²¹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頁267為鰲，頁284為鰲。

總郭占鰲明顯職稱與前述不同，他的官職是否曾經異動，目前尚無資料可以明確知悉。

再考證郭占鰲是否也曾參與開山撫番的工作，就前述沈葆楨來台強化軍備，基於國防和治安之考量，以杜絕外人對台灣番地的覬覦，力行推動北中南三路開山撫番工作，更明言其重要性：「夫務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屬空談。」（沈葆楨，1997：2）「人第知今日開山之為撫番，故不知今日撫番之實以防海也；人第知預籌防海之關繫臺灣安危，而不知預籌防海之關繫南北洋全局也。……」（羅大春，1997：59）在南路方面，一由海防同知袁聞柝率領兵工，自赤山開路至卑南，一由總兵張其光帶領，由射寮循海岸東行至卑南。然南路撫番工作因爆發所謂的獅頭社事件，易撫為勦，沈葆楨於日軍離台後已回京，再次奉命來台查辦。此事件緣於同治 13 年 12 月刺桐腳五位庄民為獅頭社番殺害，生番抗不交兇，庄民不堪其擾，以致光緒元年正月 8 日游擊王開俊帶兵進勦，未料因輕敵於密林中遇伏，王開俊力盡陣亡，其餘官兵死傷慘重。²²獅頭社生番又勾結龜紋等十八社，琅嶠歸化各社亦生異心。

沈葆楨於元月 29 日下令提督唐定奎率領淮軍深入山區攻勦，2 月淮軍出動，考量生番所居層巒疊嶂，叢林深菁，險阻不通，需多餘人力去除障礙，開闢山路，故唐定奎命枋寮司周有基募土勇五百人，號為有字營，隨刺桐腳一軍，枋寮汛郭占鰲募土勇五百人，為鰲字營，隨王德成、周志本所統一軍，予以協助。（羅大春，1997：70；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94：541）迄 4 月 20 日於內獅頭社山麓找到王開俊首級，唐定奎諭令曾隨勦番的千總郭占鰲及其舊部兵勇列隊哀悼。（羅大春，1997：53）時內外獅頭社皆已攻克，各番社亦次第就撫。淮軍因勦番期間物故罹病者多，全數移回鳳山老營，等待內渡，並以朱明登、王福祿兩營留紮刺桐腳，郭占鰲一營紮南勢湖，調提督高登玉、副將李勝才蘭軍兩營紮琅嶠，另調在省的王蔭南、林福善兩營來台候遣。（羅大春，1997：55—56）檢視上述說明，郭占鰲於牡丹社事件之後，曾參與南路勦番工作是毋庸置疑，²³因此沈葆楨奏議獎賞名單中之郭占鰲應即為郭占鰲無誤。

總之，郭占鰲在牡丹社事件中即便僅是枋寮汛的一名千總，位階低，但卻是身在第一線，最接近敵營的清朝武將，較之文官巡司更適合穿梭敵營與番社，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往後數次往返日人軍營暗中監視，探查情報，進而奉命諭飭閩粵頭人各自聯庄固守，安穩民心，協助沈葆楨與潘霽召撫生番，解除生番與日軍合作的可能性，取得各社將來保護漂民之切結書，有利於潘霽談判時詰難西鄉從

²² 獅頭社事件發生乃因「同治 13 年秋刺桐腳庄民打醮，社番出索飲犒，拒之而哄，庄民縛其頭人之子。枋寮巡檢馳往押放不聽，而請兵於日軍以剿番。經沈葆楨等勸告，日軍乃未出兵。及日軍撤退，番日出伺殺，迭戕五命，千總諭之不止，已而又斃王開俊營夫二人。飭交兇不應，以必屠刺桐腳為言。王開俊素愛民，遂不及會商進勦。始焚其社，繼而中伏。」參見沈葆楨，《沈文肅公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278。

²³ 劉正一所著〈郭占鰲事略〉一文，以為郭占鰲於牡丹社事件結束，日軍撤離之後，即返回內地，證諸上述史實，並不相符。劉正一，〈郭占鰲事略〉，《六堆雜誌》，62 期，1997，頁 57。而郭占鰲後人郭富發先生另提及郭占鰲死後葬於屏東獅頭山，之後再遷葬內埔公墓。郭富發先生口述，77 歲，2008 年 9 月 19 日採訪，採錄者：蔡明坤、王淑慧。

道，追查同治 10 年遇害琉球漂民之首級，負責照數點收日軍撤退後遺留之營房，加入台灣南路開山撫番等事宜。由此可知，牡丹社事件時的郭占鰲竟成為清廷在琅嶠連絡聲息之地方支柱。而郭占鰲亦與日軍侵台之前來台暗訪的樺山資紀建立交情，一吐曾救護琉球漂民卻未獲獎勵的委屈，樺山深表同情。儘管學界以為郭占鰲身為清廷駐守枋寮的武官，對樺山來台的目的未曾察覺，欠缺警覺性，但其仍盡責上報道台，反觀道台也不知日人之真正企圖。即便如此，郭占鰲於牡丹社事件的此番際遇，卻成為日後台灣南部後堆地區流傳的郭占鰲傳說之濫觴。

肆、郭占鰲的民間傳說

郭占鰲生卒年不詳，他的名字，據鍾壬壽編著的《客家六堆鄉土誌》，稱之為郭占魁或郭阿魁；（鍾壬壽，1973：223、250）曾純純所寫〈美和村的地方人士〉一文，則稱岸傲、光裕、都奎、阿奎；（曾純純，2003：72）唯獨劉正一考據史實，指出其實際姓名應為郭占鰲。針對這些不同的名字，世居美和村的郭占鰲後裔郭富發先生，依據郭家祖先牌位順序，指出郭家來台祖為十三世的郭龍城，廣東客家人，遷台後即定居今日內埔鄉美和村忠心崙，郭占鰲為第十六世祖，號光裕。²⁴至於其他名字應該都是後人輾轉附會產生的。

前述郭占鰲事跡始見於同治 13 年的牡丹社事件，尤其是他與日人之間的往來互動，及其在事件過程當中悉心調查、處理連絡相關事宜、參與沈葆楨開山撫番行動，使我們因此明確知悉其人其事。而日本於光緒 21 年（1895）得以正式佔領台灣，第一任台灣總督即為同治 13 年來台查勘地形密探軍情的樺山資紀，民政長官為當時陪同來台的水野遵，他們均與郭占鰲相識，有過短暫的接觸。郭占鰲既曾救助琉球漂民，接觸過日治初期重要的日本政治人物，且經歷牡丹社事件，又是清末少見的後堆出身之武將，他的事蹟藉由人們口耳相傳，多方緣飾附會，衍生出後堆客家地區流傳的郭占鰲傳說，也使他成為傳奇性人物。

有關郭占鰲的傳說目前可蒐羅到的有九則（參見附表 2），細看其內容，可區分為五類：第一類、英勇救助日人；第二類、解除美和村被燒村的危機；第三類、智取生番；第四類、蛇精元神；第五類、後代衰微。就第一類解救日人傳說內容予以分析，可知：（1）被救的日本人有漁民與官員等，指名道姓者有樺山資紀和西鄉從道，或遭風災來台被牡丹社生番殺害，或帶兵攻打台灣南部生番遇難，其中日本漁民因遭山猿襲擊，死傷數人，所謂的山猿竟如此孔武有力，足以打敗人類，在此山猿應即隱喻當時兇悍的生番。（2）傳說中甚至誤將樺山資紀視為牡丹社事件時領兵攻台的日本總指揮，引申出郭占鰲義救樺山，天皇下令獎賞的傳言。（3）郭占鰲在這類傳說中的官銜多變，有恆春守備、南部司令官、阿猴廳下的武官兼管理牡丹社的負責人等，雖然職稱各異，且不同於史實中的千總，但均指出其任職武官的重點。（4）傳說中的郭占鰲不只挺身而出護救日人，甚者

²⁴ 郭富發先生口述，77 歲，2008 年 9 月 19 日採訪，採錄者：蔡明坤、王淑慧。

勇敢卓絕、武藝超群，例如：「……他騎著馬，人貼在馬的側邊，直衝進人群中。原住民遠看白馬上沒有人，以為是神馬奔馳而來，於是紛紛讓開。郭魁這時一手拉起被包圍的日本將領，兩人各貼在馬的兩側，順利的穿越人群脫困。」（陳麗娜，2006：37）顯然此類傳說強化了郭占鰲的英勇事蹟，加深他在傳說裏的英雄形象。所以，這一類傳說建構了郭占鰲身手矯健、神勇救人之英雄典範，姑且不論是否符合歷史背景、人物是否錯置，毋庸置疑的郭占鰲已經成為後堆客家歷史人物裡的豪傑。

影響所及，在第二類傳說裡，郭占鰲義助日本人的行爲，無形之中亦解救了美和村忠心崙的黎民百姓，於中日馬關條約簽訂之後，日人接收台灣之時，免受戰火之波及：

甲午戰敗李鴻章割台，日軍由枋寮上陸後，派人到恆春探查，得悉郭翁已逝，乃尋到留在忠心崙的郭夫人吩咐「日軍到忠心崙之前，先準備好一頂花轎，貼上『郭夫人坐轎』紙條放在庄門口」。果然日軍來到，看到此一標誌，即命令停止攻擊，且派代表前往郭家致祭並慰問郭夫人家屬。因此不但郭家獲得保全，連忠心崙附近村莊都未遭燒毀。（鍾壬壽，1973：250）如此一來，郭占鰲由枋寮千總搖身一變為美和村忠心崙村民的救命恩人，同時暗示日人重信義守承諾的行爲。

尤甚者，後堆民間輾轉相傳的第三類傳說中，將郭占鰲進一步形塑成智勇雙全之人，曾智取生番，降服番眾：

郭翁任恆春守備官時，附近生番很是兇猛，時常下山偷襲人頭回山供奉，尤以五個番社的大頭目全無人性，逞其身材高大、武力超群，常以期殺人武功炫耀同族。官府屢次勸導他不准殺人，他仍然帶手下下山偷襲平民，悛惡不改。郭翁早有計畫必除此人才能善導其餘，平日即常派人送去米酒、檳榔、糖果等類，以先懷柔，及至他們高興後，乃請其帶同各社頭目下山赴宴。開宴即以「怕你們醉酒打架」為詞，叫他們的武器交人保管才入席，郭翁親自迎接大頭目到其內堂特別歡宴，用肉用酒使其酩酊大醉，再三勸以日後不可襲擊良民，可是惡性重大的大頭目那能聽得入耳？一再逞其暴虎憑河之勇，致令郭翁無可奈何，乃即下令刀斧首當場殺死大頭目，以收殺一儆百之效。果然其餘頭目及各幹部有如驚弓之鳥，馬上跪下來發誓以後不再殺人。郭翁看他們意甚誠懇，一再叮嚀後即放他們回山，還送了許多珍奇禮物給他們。據聞自此之後恆春附近的蕃人不再如前殺人放火了。（鍾壬壽，1973：251）

顯然此係脫胎於牡丹社事件時郭占鰲奉令撫慰生番，帶領內山生番頭目至鳳山進謁官員，以及日後參與南路開山撫番之史實。牡丹社事件既因生番殺人引起，郭占鰲身為枋寮千總，日人來台後，監視日營行動，不斷穿梭於琅嶠鄰近閩粵村莊及生番部落宣達清廷諭旨，安撫民心，對恆春當地十八番社情形自是瞭若指掌，又親自深入內山，協助攻剿不服教化的獅頭社等部落，因而衍生出此類傳說。

郭占鰲傳說本是人們循著歷史情節加以想像附會，將史實傳奇化，因此在人

們心中認定他絕非一般尋常百姓，既是特殊，其出身必然與眾不同，方符合人們的想像，故我們可以發現在台灣後堆的傳說中幾乎一致認定郭占鰲為蛇精轉世，此第四類傳說例如：「某日先生的小老婆不慎命長工打死蜷伏在床底下的蛇，據傳先生是蛇精轉世，此舉傷及先生的元氣而暴斃。」（曾純純，2003：72）「郭翁祖堂香案下，有一夜晚他的族人發現一條白蛇圍繞在香爐邊緣，乃即用棍打死，殊不知第二日早晨就接到郭翁在恆春任所逝世的消息，其時間恰是棍死白蛇同時，因此鄉人傳說他是白蛇精的轉世，還說以後當必家敗人亡云。」（鍾壬壽，1973：251）「聽說郭占鰲的靈魂為一條大蛇，他從牡丹回家午睡，靈魂現身，二太太看到，叫長工將大蛇殺死，郭占鰲翻身，叫了一聲，吐血，隨即死亡。」²⁵在台灣各鄉鎮地方有關蛇精元神之傳說，最有名的莫如金門的「蔡復一」，明朝萬曆甲午舉人，乙未進士，曾御賜尙方寶劍，便宜行事，節制五省，是金門的地方望族，據說他是金門太武山頭蛇神轉世，因自恃官位高，在北京時堅持要從張天師家中大門進入，未料大門內的照妖鏡卻顯現出自己的蛇身原形，蔡復一竟致驚懼而死，當時他的兒子正在蔡家祖厝內打死一條蛇。（唐蕙韻，2006：32—33、130）比較郭蔡兩則傳說，明顯雷同之處甚多，兩人皆為歷史人物，也存留特殊事蹟於世，導致世俗以為必非凡人。傳說具有游移性的特質，在此即為一個顯著的例子。²⁶

上述郭占鰲的本命既滅，象徵著天命難違，連帶亦降禍於子孫。昔日郭家興盛時期，曾經請過十二名長工，在內埔擁有數十甲土地。²⁷家道中落後，子嗣無力繼承家業，遂將郭氏官邸轉賣徐懷禮，是為今日美和村的徐氏宗祠。後續的第五類後代衰微傳說更充滿著人們豐富的想像及悲憐不捨之心理，例如：「被救助的日本人到處尋找郭阿奎，可是那時郭阿奎已經死了。有一天郭阿奎的後代拿著日本人送的短刀切東西，剛好被送刀的人看見，日本人感到很痛心，就用錢財換回短刀，並帶一位郭家較優秀的子弟到台北培訓，之後再派到台東當警察。當時日本人也給郭家子孫三、四十甲的土地，但之後被變賣光了。」（陳麗娜，2006：29）

對照牡丹社事件的史實分析，明確的可以肯定郭占鰲之傳說均以牡丹社事件為發端，再加以揣測想像，逐漸演變成今日所見各種版本傳說。因其救過琉球漂民，又最早與日人接觸，亦最先得知侵台日軍到來的消息，連夜趕赴偵查，以致於在民間傳說裡他與日人的關係反倒更形密切，他之所以救助日人的種種傳說因此而衍生。日後中日馬關條約簽訂，日人接收台灣，曾殘酷對付抗日台民時，美和村之所以得以保全未遭焚毀，傳說係因郭占鰲救過日本人的緣故。民間傳說裡甚至渲染他的武藝精湛、智慧高超，遂能拯救日人於危難，且智取生番，在在強化其英勇事跡。後堆民間傳說塑造了郭占鰲的英雄形象，故直指他是蛇精本命，

²⁵ 郭富發先生口述，77歲，2008年9月19日採訪，採錄者：蔡明坤、王淑慧。

²⁶ 傳說具游移性，是指一個故事可以屬於甲，又可以屬於乙。參見趙景深，《民間故事研究》，〈論帝王出身〉，上海：復旦書店，1928，頁59。

²⁷ 郭富發先生口述，77歲，2008年9月19日採訪，採錄者：蔡明坤、王淑慧。

然一但元神被滅，英雄亦隨即消逝，後代子孫從此衰頹不振的敘述，可看出民間對其事蹟嘖嘖稱奇之心理，進而以可諒解之心情，解釋郭家後代衰敗之因。總之，上述民間傳說活化了郭占鰲的生命力，使其不再只是牡丹社事件中唯唯諾諾聽命行事的武官，而是以更清楚鮮明的形象呈現，凸顯郭占鰲雖是小人物卻不平凡之特性，鍾壬壽稱譽他是六堆鄉賢，可惜所傳軼事帶些奇幻，但仍值得紀念，不失為中肯的評論。（鍾壬壽，1973：250）由此可知，郭占鰲的民間傳說有其存在之價值意義。

伍、結論

證之史實，郭占鰲僅僅只是同治 13 年日軍侵台時駐守枋寮的武官千總，非傳說中的南部司令。當時台灣最南端的官方主要駐防地為枋寮，惟同治 6 年後始派駐下淡水巡司與千總各一員，兵一百名，而日軍登陸地點的琅嶠僅設少數弁兵屯戍。日本政府先行派遣來台暗中偵查的樺山資紀與水野遵二人，竟然與當時下淡水巡司王懋功、千總郭占鰲交好，樺山資紀進而同情郭占鰲曾救助琉球漂民，卻得不到清廷嘉許，感到遺憾。直至日軍登陸，身在前線的郭占鰲即刻探查日軍動向，並上報台灣道知情，往後多次往返日軍營暗中監視、協助宣撫生番、追查同治 10 年遇害琉球漂民之首級、及負責照數點收日軍撤退後遺留之營房、加入台灣南路開山撫番等事宜，切實扮好基層武官應盡之職責，在牡丹社事件中亦有其一席之地。

上述郭占鰲的真實事蹟經過抽絲剝繭後，我們大致明白其來龍去脈，然而名不見經傳的他，竟因躍上牡丹社事件之歷史舞台，與日人交集，開始引起人們注意。郭占鰲先祖定居內埔美和村，內埔一向被視為客家村落，亦是清領時期六堆自治組織中的後堆所在，他的親身經歷藉由後堆民眾口耳相傳，渲染附會，今日民間相關傳說實源於此。故他是美和村出身的武官、認識之後日治時期的台灣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經歷過牡丹社事件及參與台灣南路剿番工作皆屬史實，而衍生的勇救日人、震懾生番、元神竟是蛇精等傳說，則都是渲染而成。高致華以為「流傳於民間的歷史人物傳說，多是以真實事件為核心，再經庶民緣飾附會擴充增色，即所謂『起諸歷史，口傳比附』。既然傳說起諸歷史，便具有某程度的可信度，為事件背景提出舉證，令聽者聞之信其實。」（高致華，2006：8）所以郭占鰲的傳說即便具有民眾豐富的想像力，卻不影響其重要性。我們今日閱讀郭占鰲的傳說之餘，進一步檢視歷史，逐項過濾，爬梳整理，可以發現郭占鰲之真實事蹟，並了解牡丹社事件發生前後的實際情況，因此郭占鰲傳說應該可被認同為在無心插柳之下，除去浩繁龐雜的牡丹社事件史料以外，提供民間認識此事件之另一途徑，郭占鰲傳說的價值即在於此。

附錄

附表 1、牡丹社事件之前下淡水溪以南的營制沿革

資料出處	修成年代	營	汛	塘
鳳山縣志	康熙 57、58 年	南路營	下淡水汛	崁頂塘、茄藤塘 麻網塘、大崑鹿塘
重修福建台灣府志	乾隆 5、6 年	下淡水營	新園汛、萬丹汛	
重修鳳山縣志	乾隆 29 年	下淡水營	舊船頭汛、阿猴汛 新船頭汛、武洛汛 新東勢汛、茄藤汛 阿里港汛、放索汛 大林蒲汛、新園汛 淡水溪汛、萬丹汛 枋寮口汛	
台灣采訪冊	道光 9~10 年	南路營	水底寮汛	
		下淡水營	新園汛、萬丹汛 山豬毛口汛 阿里港汛、枋寮汛 東港汛	阿猴塘、茄藤港塘 大崑麓塘、放索塘
台灣通志	光緒 21 年	南路營	枋寮汛	水底寮塘
		下淡水營	山豬毛口汛 阿猴汛、潮州莊汛 萬丹汛、阿里港汛 東港汛	新園塘、九塊厝塘

說明：1、本表係採用修成於清初至同治 13 年之前的台灣地方志書資料，因志書兵制內容大多重複雷同，故本表僅以上列汛、塘皆備之地方志為依據製作而成。

2、本表採用《台灣通志》的營汛資料，僅及同治 8 年（1869）裁兵為止。

附表 2、郭占鰲傳說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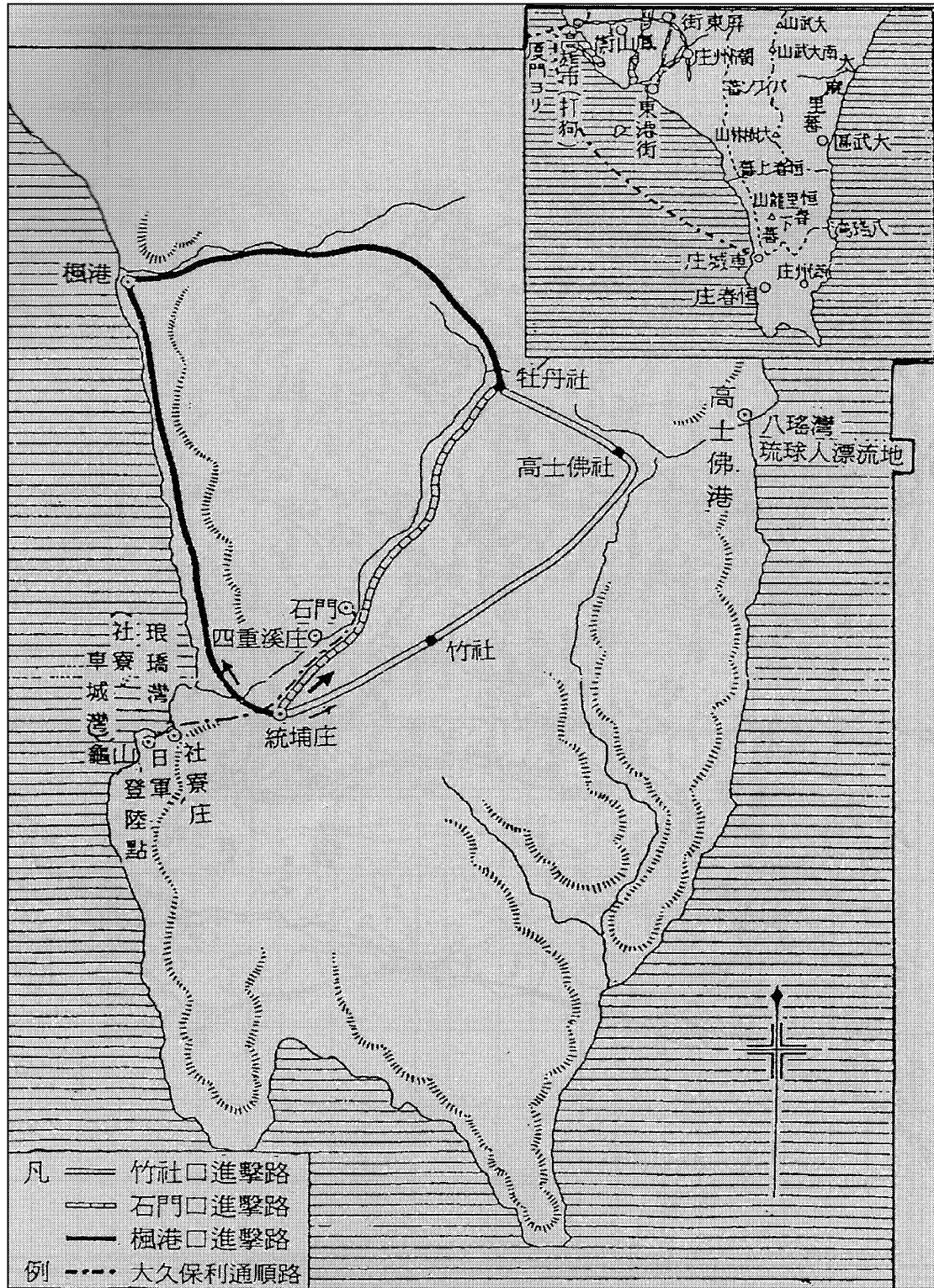
篇名	郭占鰲的職稱	事件經過	結果	資料來源
郭武官的三則軼事（其一）	恆春守備	有一次日本鹿兒島（一說琉球）的漁船數艘為避颱風，船員在恆春城內孔子廟附近山上宿營，夜間遭一群山狗子（猿）襲擊，死傷五、六人。	正慌亂時，郭阿魁帶兵巡邏至此，援救他們。甲午戰敗，日軍由枋寮上陸後，派人到恆春探查，得悉郭翁已逝，乃尋到留在忠心崙的郭夫人，吩咐「日軍到忠心崙之前，先準備好一頂花轎，貼上『郭夫人坐轎』紙條放在庄門口」。果然日軍來到，看到此一標誌，即命令停止攻擊，且派代表前往郭家致祭並慰問郭夫人家屬。	《客家六堆鄉土誌》，頁 250。
郭武官的三則軼事（其二）	恆春守備	郭翁任恆春守備官時，附近生番很是兇猛，尤以五個番社的大頭目常以殺人炫耀同族。官府屢次勸導不聽，郭翁早有計畫對付，平日常派人送去米酒、檳榔，並請各社頭目下山赴宴。開宴即以醉酒打架為藉口，叫他們的武器交人保管才入席，郭翁親自迎接大頭目到內堂，用肉用酒使其酩酊大醉，再三勸告勿再殺人，可是大頭目不聽，郭翁乃即下令刀斧首當場殺死大頭目，其餘頭目馬上跪下發誓以後不再殺人。	據聞自此之後恆春附近的蕃人不再如前殺人放火了。	《客家六堆鄉土誌》，頁 251。
郭武官的三則軼事（其三）		有一夜晚郭翁的族人於祖堂香案下發現一條白蛇圍繞在香爐邊，乃即用棍打死，第二日早晨就接到郭翁在恆春任所逝世的消息，因此鄉人傳說他是白蛇精的轉世，還說以後當必家敗人亡。		《客家六堆鄉土誌》，頁 251。
郭家	阿猴廳下	甲午戰爭，清國戰敗，日本占	當時郭阿奎伯聞及此事，星	《徐家近代

盛衰記	的武官兼管理牡丹社的負責人	領台灣以後不久，派西鄉從道來台灣鎮壓番人被困，在石門討死。	夜趕來石門作嚮導，以便日軍行動，因此日軍日後論功行賞，給阿奎伯一幅牌匾「忠義可嘉」。	史考》，頁 16。
郭阿奎事蹟	武將，被清廷派任治理恆春、枋寮地區。	明治天皇時期，有幾名日本人來台灣考察，剛好遇到颱風，船隻被吹到牡丹鄉。日本人登陸後就被番仔抓去，東西也被拿走，還有好幾位日本人被殺。	郭阿奎聽到消息後，馬上趕到該地，救回倖存的六、七名日本人，其中還包括日本大臣，將他們帶回家加以招待，再護送到鳳山官府。日本人爲了感謝郭阿奎救命之恩，就送他一把短刀，請他好好保存。日本佔領台灣以後，日本司令吩咐部屬不准放火，美和村才倖免被燒村。被救助的日本人到處尋找郭阿奎，可是那時郭阿奎已經死了。有一天郭阿奎的後代拿著日本人送的短刀切東西，剛好被送刀的日本人看見，很痛心，就用錢財換回短刀，並帶一位郭家較優秀的子弟到台北培訓，之後再派到台東當警察。當時日本人也給郭家子孫三、四十甲的土地，但之後被變賣光了。	《屏東後堆客家民間故事》，頁 29。
徐家古厝的由來	武將	日本漁民在海上遇到颱風，船被迫在牡丹鄉停靠，日本人下船上岸後，牡丹鄉人認爲他們是異族，所以很多人被殺。當時，日本人向滿清政府抗議，滿清政府說該地屬邊陲地帶，管不了。於是日本人就再次派船登陸牡丹鄉，上岸後被牡丹鄉的原住民重重包圍，此時日本人的處境很危險。	剛好滿清有個武將叫郭魁，他騎著馬，人貼在馬的側邊，直衝進人群中。原住民遠看白馬上沒有人，以爲是神馬奔馳而來，於是紛紛讓開。郭魁兩人各貼在馬的兩側，順利的穿越人群脫困。	《屏東後堆客家民間故事》，頁 37。
郭岸傲	南區司令	先生原擔任南區司令，適值日本華山總督率十二艘船欲攻		《美和村民寫歷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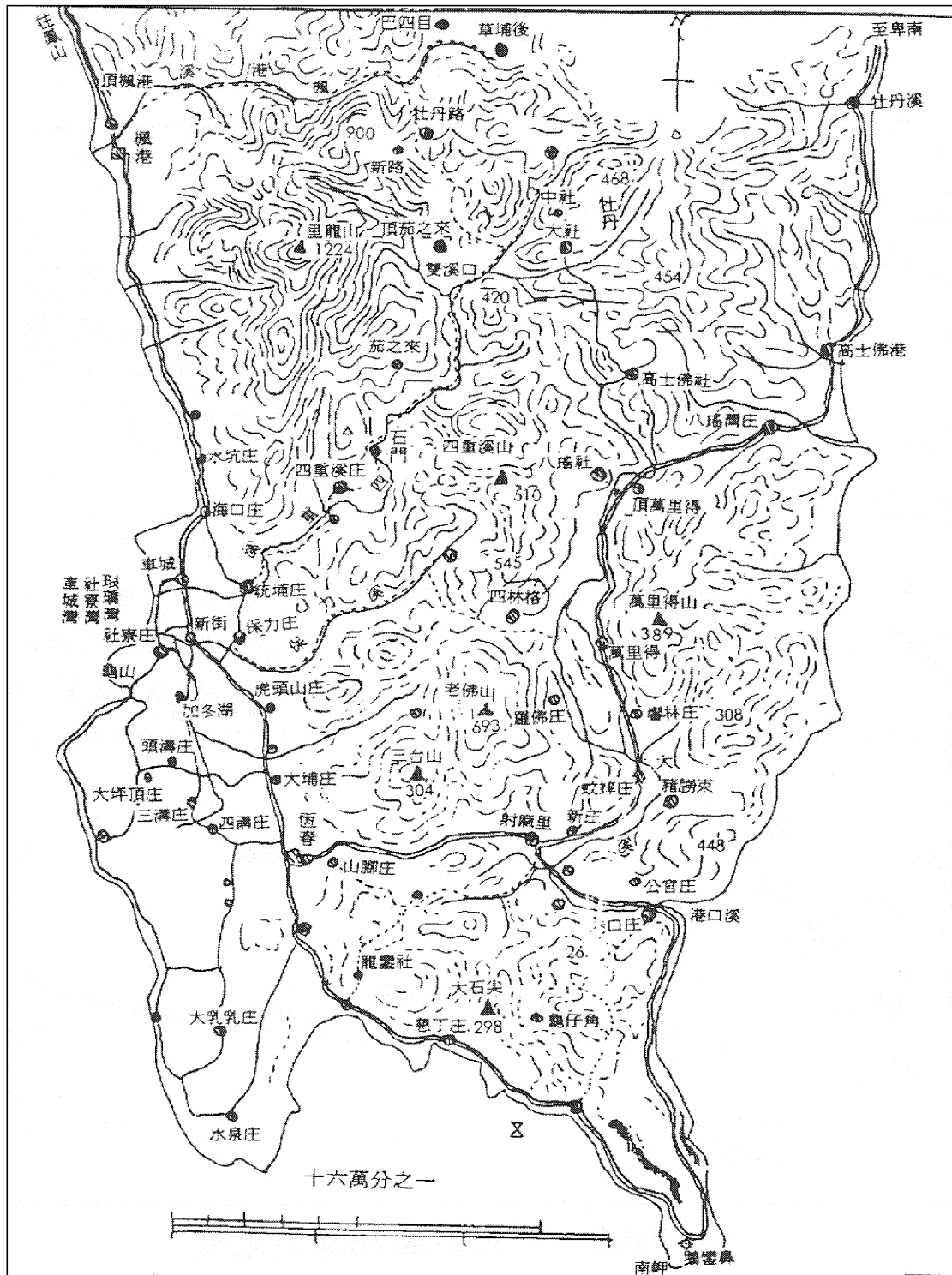
		打牡丹社，先生救華山總督有功，封號六山。晚年在美和村興建郭家大屋，某日先生的小老婆不慎命長工打死蜷伏在床底下的蛇，此舉傷及先生的元氣而暴斃。		72。
* 郭阿奎救西鄉從道	武將	在牡丹社事件時，騎白馬前往營救被原住民包圍的西鄉從道。		受訪者：徐才隣，採錄時間：2001年3月31日，採錄者：蔡明坤、王淑慧。
* 郭占鰲事蹟	南部司令官	樺山總督帶領 12 艘船來台攻打傀儡番時，情況危急，僅存樺山所坐的船隻。	郭占鰲聞訊出面阻擋，救了樺山，並予以接待，送他回國。樺山報告天皇知道，天皇即下令賞賜郭占鰲。聽說郭占鰲的靈魂為一條大蛇，他從牡丹回家午睡，靈魂現身，二太太看到，叫長工將大蛇殺死，郭占鰲翻身，叫了一聲，吐血，隨即死亡。	受訪者：郭富發，採錄時間：2008年9月19日，採錄者：蔡明坤、王淑慧。

說明：1、郭占鰲傳說尚見於曾慶貞、張添雄編著《屏東縣內埔鄉人物誌》，〈郭占魁〉，屏東：屏東縣客家聯合扶濟發展會，2007，頁 46-48，因內容同於鍾壬壽編著《客家六堆鄉土誌》，故本表所列僅以鍾書為代表。

2、*是筆者自訂的篇名。



附圖 1：日軍兵分三路攻打牡丹社及高士佛社的進軍路線圖
資料來源：陳如君，《乙未之前恆春地區開發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57。



附圖 2：同治 13 年（1874）琅嶠各部落相關位置圖
資料來源：藤井志津枝，《近代中日關係史源起－1871～74 年台灣事件》，台北：金禾，1992，頁 236。

參考文獻

一、史料

- 1.尹士俛纂修(2005)。**台灣志略**。清代台灣方志彙刊第五冊，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2.王元樞(1997)。**甲戌公牘鈔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3.王瑛曾(1993)。**重修鳳山縣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4.王學新翻譯(2003)。**風港營所雜記**。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一)，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5.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2004)。**清代台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台灣史料集成第八冊(同治元年至光緒二年)。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6.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3)。**台灣通志(下)**。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7.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4)。**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一)、(三)**。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8.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7)。**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9.李丕煜主修(2005)。**鳳山縣志**。清代台灣方志彙刊第五冊，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10.沈葆楨(1997)。**福建臺灣奏摺**。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1.沈葆楨(1998)。**沈文肅公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2.高拱乾(1993)。**臺灣府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3.施琅(1995)。**靖海紀事**。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4.陳國瑛等(1993)。**臺灣采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5.黃德峰、王學新譯(2005)。**處番提要**。牡丹社事件史料專題翻譯(二)，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16.佚名(1997)。**臺灣兵備手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7.劉良璧(1993)。**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8.盧德嘉(1997)。**鳳山縣采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羅大春(1997)。**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20.藍鼎元。**平台紀略**。嚴一萍選輯，《百部叢書集成》。台北：藝文印書館。
- 21.藍鼎元(1997)。**東征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二、專書

- 1.王啓宗。**牡丹事件調查研究及中日雙方有關史料蒐集工作**。屏東：屏東縣政府。
- 2.伊能嘉矩(1985)。**台灣文化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3.艾德華·豪士原著，陳政三譯著(2008)。**征臺紀事 牡丹社事件始末**。台北：台灣書房。

- 4.林呈蓉(2006)。牡丹社事件的真相。台北：博揚文化。
- 5.林修澈(2003)。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 牡丹社事件。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6.高致華(2006)。鄭成功信仰。陳支平主編，台灣歷史文化研究叢書。安徽：黃山書社。
- 7.徐富興編著(1977)。徐家近代史考。著者自印本。
- 8.陳守亭(1986)。牡丹社事件與沈葆楨治臺政績考。台北：正中。
- 9.郭廷以(2000)。台灣史事概說。台北：正中。
- 10.許雪姬(1987)。清代臺灣的綠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5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11.陳梅卿總編纂(2000)。牡丹鄉志。屏東：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 12.陳麗娜(2006)。屏東後堆客家民間故事。台北：中國口傳文學學會。
- 13.曾純純等(2003)。美和村民寫歷史。屏東：屏東平原鄉土文化協會。
- 14.楊南郡譯註(2002)。台灣百年火花 清末日初台灣探險踏察實錄。台北：玉山社。
- 15.趙景深(1928)。民間故事研究。上海：復旦書店。
- 16.鍾壬壽(1973)。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
- 17.戴寶村(1993)。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台北：自立晚報社。
- 18.藤井志津枝(1992)。近代中日關係史源起—1871~74年台灣事件。台北：金禾。
- 19.藤崎濟之助著，全國日本經濟學會譯(2003)。臺灣史與樺山大將 日本侵臺始末(上卷)。台北：海峽學術。
- 20.藤崎濟之助原著，林呈蓉譯註(2004)。樺山資紀蘇澳行。台北：玉山社。

三、期刊論文

- 1.林子候(1976)。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同治十三年日軍侵臺始末—。臺灣文獻，27(3)，33-58。
- 2.林呈蓉(2003a)。1874年日本的「征台之役」：以從軍記錄為中心。台灣風物，53，23-49。
- 3.林呈蓉(2003b)。樺山資紀「日記」與水野遵「台灣征蕃記」的史料價值與意義。台灣史料研究，20，156-177。
- 4.高加馨(1998)。從 Sinvaujan 看牡丹社事件。史學，24，50-85。
- 5.陳在正(1993)。牡丹社事件所引起之中日交涉及其善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2(下)，29-59。
- 6.許雪姬、劉淑芬、方惠芳(1985)。清代鳳山縣的研究(一六八四—一八九五)。高雄文獻，20(21)，1-154。
- 7.黃有興(1982)。日酋樺山資紀與日本侵台—樺山出任首任台灣總督之背景。臺灣文獻，33(2)，129-154。

8. 落合泰藏著，賴麟徵譯（1995a）。明治七年牡丹社事件醫誌 上。台灣史料研究，5，85-110。
9. 落合泰藏著，賴麟徵譯（1995b）。明治七年牡丹社事件醫誌 下。台灣史料研究，6，107-129。
10. 劉正一（1997）。郭占鰲事略。六堆雜誌，62，55-57。
11. 劉枝萬（1957）。清代台灣方志職官表特輯。臺灣文獻，8（3、4），1-178。
12. 蔡學海（1973）。李鴻章與中日臺灣番社事件交涉。臺灣文獻，24（2），14-29。

四、學位論文

1. 陳如君（1994）。乙未之前恆春地區開發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Guo Zhanao in Peony Society Event and the Folklore

Ming- kun Tsai^{*}, Shu- hui Wang^{**}

Abstract

Peony society events occurred in the 13th year of Tongzhi period (1874). Japanese forces invaded Taiwan. Guo Zhanao, as military officer, was in fang Laos at that time. He is merely a petty official, and not so many documents found about his contribution, so he is not placed in an important role. But, why he became a legend?

After researched on the official documentation, war records, dictations from later generation and related folklore, the conclusions are as below:

1. The folklore wrongly recorded Guo Zhanao as commander of the southern area in the 13th year of Tongzhi period. Actually the commander is Xun Qianzong.
2. Guo Zhanao was in the frontline battlefield. H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llection of enemy's situation or movement.
3. Guo Zhanao was origin Meiho village in Neipu where the military officer is rare. In Peony society event, he had lots of contact with Japanese and aborigines. His brave acts and spirit of saving the nation were spread out by the later generation of that area.

Key words: Peony society event, Guo Zhanao, Legend

^{*} Instruct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Mei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Mei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